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转发《团中央学校部 全国学联秘处关于组织开展 2016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团支部：

日前，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秘书处联合下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(附件1)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并结合团中央、全国学联有关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名成功的学生须最晚在11月5日前开通新浪微博，关注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官方微博，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发布个人报名主页链接和以一起来做“六有”大学生为主题的宣言，@大学生自强之星@共青团中央学校部的同时,还需@共青团云南省委学校部@昆明理工大学团委，获得不少于30个转发支持。

报名成功的学生还须关注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公众号菜单第一项“寻访自强之星”，进入2016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简介，转发该微信至朋友圈，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：我是\*\*\*\*学校（学校名称）\*\*（参选人姓名），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，中国青年报社承办，新东方协办的2016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校级寻访阶段，我的一起来做“六有”大学生宣言是\*\*\*\*！请为一起来做“六有”大学生点赞！须集齐不少于30个赞。

二、请报名成功的同学于11月5日16:00前将报名表（活动官网进行下载：<http://edu.cyol.com/star/>）、个人事迹材料（2000 字左右）、活动材料（微博微信转发点赞截图等）、纸质版送至呈贡6108办公室（莲华210办公室），电子版（上述所有提到的材料）提交到院团委组织部邮箱：gjytwzuzhibu@163.com。

**注：1，请报名的同学在11月2日12：00之前将报名表电子版（要添加照片）发送至院团委组织部邮箱，学院审核通过则为报名成功，审核结果将会第一时间公布。**

**2，报名表须注明事迹类别（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及其他共七个类别），事迹类别写在报名表里事迹简介的第一句。**

**3，电子版的活动材料（微博微信转发点赞截图等）也需要上交纸质版。**

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卢子正

联系电话：18288258304

院团委组织部邮箱：gjytwzuzhibu@163.com

附件：

1.团中央学校部 全国学联秘书处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

共青团管理与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0月31日